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內幕消息 傳訊令狀

本公告乃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已接獲Yang Zhi Jun (其聲稱為本公司少數股東) (「原告」)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Forth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rthwise」)及Convoy Finance Limited (「Convoy Finance」)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本公司亦注意到《香港經濟日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有關上述法律訴訟之新聞報導。

Forthwise及Convoy Finance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傳訊令狀,原告並無向本公司、Forthwise及Convoy Finance尋求任何濟助。

因此,就目前之情況而言,傳訊令狀並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倘此情況有所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現正就傳訊令狀尋求法律意見,並將適時就有關程序之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及冼健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及甄達華先生。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